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喀什渊博医疗有限公司喀什渊博医
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喀什渊博医疗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733941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3qc3x		
建设项目名称	喀什渊博医疗有限公司喀什渊博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喀什渊博医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MADPCBLE9F		
法定代表人（签章）	奥布力塔力普·喀迪热	奥布力塔力普·喀迪热	
主要负责人（签字）	奥布力塔力普·喀迪热	奥布力塔力普·喀迪热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奥布力塔力普·喀迪热	奥布力塔力普·喀迪热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053199113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石晓翠	2016035650350000003507650264	BH013590	石晓翠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郑霞	报告全文	BH071150	郑霞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2053199113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喀什渊博医疗有限公司喀什渊博医院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石晓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650350000003507650264，信用编号BH01359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郑霞（信用编号BH071150）（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委 托 书

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喀什渊博医疗有限公司喀什渊博医院
建设项目，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特委托贵单位编制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请贵单位按有关规定按时完成。

特此委托！

单位名称：喀什渊博医疗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喀什渊博医疗有限公司喀什渊博医院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已编制完成，现报批贵单位，望给予批复！

喀什渊博医疗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0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喀什渊博医疗有限公司喀什渊博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伟	联系方式	15199877858
建设地点	新疆喀什市西公园街道园丁路社区色满路 129 号香城明珠小区商业楼 6 号 1 栋 S07、S08 号商铺（详见附图 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项目区卫星影像及周边关系图）		
地理坐标	（东经： <u>75 度 57 分 2.802 秒</u> ，北纬： <u>39 度 28 分 21.957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1 综合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108 医院 841—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过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24.50
环保投资占比（%）	6.1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8.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		

其他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三十七条 卫生健康”中的“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市西公园街道园丁路社区色满路 129 号香城明珠小区商业楼 6 号 1 栋 S07、S08 号商铺，东侧和南侧为香城明珠小区，西侧为园丁路，北侧为色满路，交通便捷，方便患者就医。

(1) 本项目租赁吐逊江·喀斯木已建楼房进行建设（详见附件 3），该房屋已取得喀什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喀什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报批要求。

(2) 根据区域污染源调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大的工厂及其污染大的废气排放源，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较好，诊疗环境好；医院附近没有工厂及其较大的噪声污染源，环境比较安静，适于患者休养和治疗，是建设高标准医院的理想区域。

(3) 项目选址不在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内，项目现状用地范围内均为良好建筑用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不会对当地产生水环境污染影响。

(4) 项目区空气、声环境质量现状基本能够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对污染物排放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选址是合理的。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1年2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的通知中提出的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1-1及附图3。

表 1-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市西公园街道园丁路社区色满路 129 号香城明珠小区商业楼 6 号 1 栋 S07、S08 号商铺，根据本项目土地证（详见附件 3），项目地类为商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	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	本项目运营期医疗废水经一体化全自动臭氧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底线	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喀什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站设置在医院总排口，采用密闭处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集中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间（两座 5m ² ）地面铺设 2mm 厚的人工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¹⁰ cm/s；已做好防风固沙工作，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总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 4 个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正常运营主要消耗的资源为少量生活用水和电，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个方面的严格环境准入。	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及限制类。	符合
<p>②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市西公园街道园丁路社区色满路129号香城明珠小区商业楼6号1栋 S07、S08号商铺，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版）（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中的“南疆三地州片区”。</p>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南疆三地州片区”执行总体管控要求，本项目与该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见表1-2。</p>				

表 1-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推动项目集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于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或规划矿区，并且符合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三高”“两高”项目工业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喀什市西公园街道园丁路社区色满路 129 号香城明珠小区商业楼 6 号 1 栋 S07、S08 号商铺，占地为商业用地，项目占地不涉及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等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污染物排放管控	深化行业污染源头治理，深入开展火电行业减排，全力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石化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强化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优化区域交通运输结构，加快货物运输绿色转型，做好车油联合管控。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源头控制，“一河（湖）一策”精准施治，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强化园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快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提高再生水回用比例。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加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强化工矿用地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科学施用化肥农药，提高农膜回收率。	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及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建设地点位于新疆喀什市西公园街道园丁路社区色满路 129 号香城明珠小区商业楼 6 号 1 栋 S07、S08 号商铺，占地为商业用地，项目病房和诊疗室中的带菌空气采用紫外线照射的方式消毒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项目运营期医疗废水采用全自动臭氧污水处理系统工艺采用“格栅+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喀什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造成区域的地表水污染，且危废暂存间做了严格的防渗措施，不会造成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市西公园街道园丁路社区色满路 129 号香城明珠小区商业楼 6 号 1 栋 S07、S08 号商铺，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保障水环境安全。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市西公园街道园丁路社区色满路 129 号香城明珠小区商业楼 6 号 1 栋 S07、S08 号商铺，危废暂存间做了严格的防渗措施，不	符合

		会造成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项目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量，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全面实施节水工程，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严防地下水超采。	本项目正常运营主要消耗的资源为少量水和电，不消耗其他资源，不涉及地下水开采，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符合

③ 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修改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市西公园街道园丁路社区色满路129号香城明珠小区商业楼6号1栋S07、S08号商铺，根据2024年7月26日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印发〈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修改单〉的通知》，属于喀什市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65310120002，单元名称：喀什市城区，本项目与喀什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3及附图4。

表1-3 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修改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2、A1.3-3、A1.3-4、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2、A6.1-4”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市西公园街道园丁路社区色满路129号香城明珠小区商业楼6号1栋S07、S08号商铺，本项目为综合医院，不属于工业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全自动臭氧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最终进入喀什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7、A2.3-1、A6.2-3”的相关要求。 2. 加强排水管网改造和污水相关设施建设，全面收集污水，集中处理，综合利用水资源。 3. 促进城市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4. 防治城市大气重点污染源，控制机动车污染。 5.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	本项目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18466-2005）中的要求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为医院项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6.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及洒水率。 7. 加快污染治理步伐，实施集中供热企业脱硫除尘改造，提高除尘效率，采取有效的治理技术措施，实施污染治理工程，严格各类大气污染源的环境监督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A3.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3”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污染地块区域。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率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的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加强能源梯级利用，促进能源节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行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鼓励热电联产和太阳能资源。 3. 控制农业用水量，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4. 优化工业产业布局，耗水量大，水质要求不高的行业布局在河流下游，市区内布局耗水小的行业，并考虑再生水回用。 5.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18466-2005）中的要求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排入喀什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4、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2022年5月24日发布的《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第五章 加强协同控制，改善大气环境—第三节 分区施策改善区域大气环境、第四节 持续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等内容进行分析，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完善绿色发展机制	实施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能源、矿产资源开发自治区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	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运营期病房和诊疗室中的带菌空气采用紫外线照射的方式消毒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项目运营期医疗废水采用全自动臭氧污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境分区管控要求，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科学确定水资源承载能力，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强化地下水超采治理。	水处理系统工艺采用“格栅+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喀什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无废气、废水等产生。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	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坚持高质量发展与严格环境准入标准相结合，坚持淘汰落后与鼓励先进相结合，支持产业发展向产业链中下游、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坚持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全力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导产业向绿色生产、清洁生产、循环生产转变，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升级，推动有色金属、钢铁、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改进工艺、节能降耗、提质增效，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	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运营期以用电设备为主，采用先进设备，不涉及高耗能生产设备及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强化产业集聚发展。结合各县市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立足产业园区（开发区）自身优势和比较优势，结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要求，进一步优化园区产业布局，明确产业定位，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培育打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推进企业入园，严格园区准入标准，完善和落实园区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发展，加快智慧园区建设，补齐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园区“三废”综合利用等配套设施建设。	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喀什市西公园街道园丁路社区色满路129号香城明珠小区商业楼6号1栋S07、S08号商铺，占地为商业用地，所在区供电、供水、通信等基础设施完善。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规定。</p> <p>5、与《“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21〕893号）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市西公园街道园丁路社区色满路129号香城明珠小区商业楼6号1栋S07、S08号商铺，本项目与该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5。</p>				

表1-5 与《“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快提高卫生健康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更加注重早期预防和医防协同，更加注重优质扩容和深度下沉，更加注重质量提升和均衡布局，更加注重中西医并重和优势互补，集中力量解决一批全国性、跨区域的大事、急事和难事，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符合
	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分级负责	围绕“十四五”时期健康中国建设总体目标，加强全国医疗卫生资源的统筹配置，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事权，中央重点保障公共卫生、全国性跨区域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需求。地方统筹加强其他卫生项目建设。	符合
		关口前移医防协同	立足更精准更有效的防控，优先保障公共卫生投入，创新医防协同机制，提高早期监测预警、快速检测、应急处置和综合救治能力。坚持急慢并重，聚焦影响人民健康的主要问题，补齐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短板弱项。	符合
		高质量促进均衡	坚持政府主导，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提高标准、适度超前，加大向国家重大战略区域、中心城市和脱贫地区倾斜力度，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	符合
		中西医并重特色发展	坚持中西医建设任务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认真总结中医药防治新冠肺炎经验做法，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服务体系，更好发挥中医药特色和比较优势，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	符合
		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在中央和地方共同努力下，基本建成体系完整、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富有韧性的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和突发公	符合

	共卫生事件应对水平显著提升，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等重大基地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与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中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努力让广大人民群众就近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高质量医疗卫生服务。	科；项目建成后可健全喀什市中医药服务体系及医疗卫生服务。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21〕893号）的相关要求。

6、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新政办发〔2021〕79号）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中第二章 第三节 发展目标指出：建立与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高品质、整合型、智慧化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完善、系统、规范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以补短板、强弱项为主线，以“一心两轴三支点”空间布局为重点，推动医疗资源均衡发展，着力提升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促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以深化医改动力，以增量带动存量改革，优化体系、完善制度，提升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最终实现基本健康服务更加优质，多层次健康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居民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

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属于综合医院，设置病床30张，建成后门诊接待能力达300人次/d，设有内科，外科，妇科，儿科，口腔科，中医科，药剂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项目建成后可健全喀什市中医药服务体系及医疗卫生服务。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新政办发〔2021〕79号）中相关要求。

7、与《喀什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喀什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第四章 生态优先，筑牢绿洲生态屏障-4.3 系统推进生态治理与修复等内容进行分析，与《喀什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见表1-6。

表1-6 与《喀什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绿廊网络建设工程	依托交通沿线绿廊和水系构建市域蓝绿生态网络，绿洲内建成完善的农田防护林体系，绿洲外建成完善的防风固沙林体系。	本项目地点位于新疆喀什市西公园街道园丁路社区色满路129号香城明珠小区商业楼6号1栋S07、S08号商铺，属于城市建成区，不属于农田防护林体系及防风固沙林体系。	符合
	严格河湖生态空间管控，划定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加强河湖水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喀什市西公园街道园丁路社区色满路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流域水环境治理工程	域岸线保护，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水域，保护和恢复河湖生态系统及功能。	129号香城明珠小区商业楼6号1栋S07、S08号商铺，用地属于商业用地，不在划定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内。	
	水源保护工程	对水源地进行有效保护，根据不同的水质标准和防护要求，设置水源地保护区，并进行生态修复，改善水体水质。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喀什市西公园街道园丁路社区色满路129号香城明珠小区商业楼6号1栋S07、S08号商铺，属于城市建成区，用地属于商业用地，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符合
	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重塑地形地貌，重建生态植被，恢复矿区生态，实现资源循环可持续利用。	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属于综合医院，建设地点位于新疆喀什市西公园街道园丁路社区色满路129号香城明珠小区商业楼6号1栋S07、S08号商铺，属于城市建成区。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喀什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关要求。

8、与《喀什地区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喀什地区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中第二章 第三节 发展目标指出：建立与喀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高品质、整合型、智慧化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完善、系统、规范的公共卫生体系。以补短板、强弱项为主线，以“做强地区、巩固县市、完善基层”为重点，推动医疗资源均衡发展，着力提升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促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以深化医改作为动力，以增量带动存量改革，优化体系、完善制度，提升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最终实现基本健康服务更加优质均衡，多层次健康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居民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

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属于综合医院，设置病床30张，建成后门诊接待能力达300人次/d，设有内科，外科，妇科，儿科，口腔科，中医科，药剂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项目建成后可健全喀什市中医药服务体系及医疗卫生服务。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喀什地区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中相关要求。

9、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二、大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七）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其他地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璃、炼油、电解铝等新建、扩建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p> <p>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属于综合医院，不属于上述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电解铝等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p> <p>10、与《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GB51039-2014）局部修订条文符合性分析</p> <p>表 1-6 与《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GB51039-2014）局部修订条文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GB51039-2014）局部修订条文要求</th> <th>本项目建设内容</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交通方便，宜面临 2 条城市道路</td> <td>本项目交通方便，面临 2 条城市道路：西侧为园丁路，北侧为色满路。</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宜便于利用城市基础设施</td> <td>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市，所在区域城市基础设施完善，可利用现有的城市基础设施。</td> <td>符合</td> </tr> <tr> <td>3</td> <td>环境宜安静，应远离污染源</td> <td>项目周边为居住小区、商业、学校等，无工业企业等重大噪声源；项目环境较安静，项目区远离污染源。</td> <td>符合</td> </tr> <tr> <td>4</td> <td>地形宜力求规整，适宜医院功能布局</td> <td>项目区地形平坦，周边建筑物规整，适合医院功能布局。</td> <td>符合</td> </tr> <tr> <td>5</td> <td>远离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和储存区，并应远离高压线路及其设施</td> <td>项目区远离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和储存区，远离高压线路及其设施。</td> <td>符合</td> </tr> <tr> <td>6</td> <td>不应临近少年儿童活动密集场所</td> <td>项目区附近无儿童活动密集场所。</td> <td>符合</td> </tr> <tr> <td>7</td> <td>不应污染、影响城市的其他区域</td> <td>运营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和有效处置，不会影响城市的其他区域。本项目用地为国有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因此，本项目符合《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GB51039-2014）选址要求。</p> <p>11、与《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符合性分析</p> <p>表 1-7 与《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选址要求</th> <th>本项目建设内容</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医院污水处理构筑物的位置宜设在医院主体建筑物当地夏季主导风向的下风向。</td> <td>本项目租赁新疆喀什市西公园街道园丁路社区色满路 129 号香城明珠小区商业楼 6 号 1 栋 S07、S08 号商铺，污水处理室设置在医院内部，并喷洒除臭剂。</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在医院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中，应根据总体规划适当预留余地，以利扩建、施工、运行和维护。</td> <td>要求医院污水处理室内适当预留余地，以利扩建、施工、运行和维护。</td> <td>符合</td> </tr> <tr> <td>3</td> <td>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有便利的</td> <td>项目西侧为园丁路，北侧为色满</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GB51039-2014）局部修订条文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1	交通方便，宜面临 2 条城市道路	本项目交通方便，面临 2 条城市道路：西侧为园丁路，北侧为色满路。	符合	2	宜便于利用城市基础设施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市，所在区域城市基础设施完善，可利用现有的城市基础设施。	符合	3	环境宜安静，应远离污染源	项目周边为居住小区、商业、学校等，无工业企业等重大噪声源；项目环境较安静，项目区远离污染源。	符合	4	地形宜力求规整，适宜医院功能布局	项目区地形平坦，周边建筑物规整，适合医院功能布局。	符合	5	远离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和储存区，并应远离高压线路及其设施	项目区远离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和储存区，远离高压线路及其设施。	符合	6	不应临近少年儿童活动密集场所	项目区附近无儿童活动密集场所。	符合	7	不应污染、影响城市的其他区域	运营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和有效处置，不会影响城市的其他区域。本项目用地为国有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符合	序号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选址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1	医院污水处理构筑物的位置宜设在医院主体建筑物当地夏季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本项目租赁新疆喀什市西公园街道园丁路社区色满路 129 号香城明珠小区商业楼 6 号 1 栋 S07、S08 号商铺，污水处理室设置在医院内部，并喷洒除臭剂。	符合	2	在医院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中，应根据总体规划适当预留余地，以利扩建、施工、运行和维护。	要求医院污水处理室内适当预留余地，以利扩建、施工、运行和维护。	符合	3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有便利的	项目西侧为园丁路，北侧为色满	符合
	序号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GB51039-2014）局部修订条文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1	交通方便，宜面临 2 条城市道路	本项目交通方便，面临 2 条城市道路：西侧为园丁路，北侧为色满路。	符合																																															
	2	宜便于利用城市基础设施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市，所在区域城市基础设施完善，可利用现有的城市基础设施。	符合																																															
	3	环境宜安静，应远离污染源	项目周边为居住小区、商业、学校等，无工业企业等重大噪声源；项目环境较安静，项目区远离污染源。	符合																																															
	4	地形宜力求规整，适宜医院功能布局	项目区地形平坦，周边建筑物规整，适合医院功能布局。	符合																																															
	5	远离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和储存区，并应远离高压线路及其设施	项目区远离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和储存区，远离高压线路及其设施。	符合																																															
	6	不应临近少年儿童活动密集场所	项目区附近无儿童活动密集场所。	符合																																															
	7	不应污染、影响城市的其他区域	运营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和有效处置，不会影响城市的其他区域。本项目用地为国有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符合																																															
	序号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选址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1	医院污水处理构筑物的位置宜设在医院主体建筑物当地夏季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本项目租赁新疆喀什市西公园街道园丁路社区色满路 129 号香城明珠小区商业楼 6 号 1 栋 S07、S08 号商铺，污水处理室设置在医院内部，并喷洒除臭剂。	符合																																																
2	在医院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中，应根据总体规划适当预留余地，以利扩建、施工、运行和维护。	要求医院污水处理室内适当预留余地，以利扩建、施工、运行和维护。	符合																																																
3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有便利的	项目西侧为园丁路，北侧为色满	符合																																																

		交通、运输和水电条件，便于污水排放和污泥贮运。	路，有便利的交通。	
	4	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其生产管理建筑物和生活设施宜集中布置，位置和朝向应力求合理，且应与污水处理构、建筑物严格隔离。	本项目对于传染性疾病的病员，要求医院立即转到传染病医院进行救治，并对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具有传染性的排泄物，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设施。	符合
	5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与病房、居民区等建筑物之间应设绿化防护带或隔离带，以减少臭气和噪音对病人或居民的干扰。	项目区污水处理设施设置在医院内封闭房间内，并喷洒除臭剂，产生的臭气和噪音对病人或居民的干扰很小。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综上，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符合《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选址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分析后确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四十九、卫生—108，医院 841—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喀什渊博医疗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我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对项目区周围和项目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并收集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报告表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将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依据。

2、项目组成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208.20m²，建筑面积为 1378.34m²，在已建楼房进行建设，该医疗楼共 2 层，预设床位数为 30 床，门诊接待能力达 300 人次/日，配备医护人员 50 人。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一览表如下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医疗楼	建筑面积 1378.34m ² ，2F，设置病床 30 张，门诊接待能力达 300 人次/d，医院设有设置 9 个科室，包括：内科，外科，妇科，儿科，口腔科，中医科，药剂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等。
辅助工程	医疗废物暂存间	设置在 2 楼，共 2 间，独立房间，建筑面积各 5m ² ，配套设置消毒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设置在 1 楼，医疗综合楼污水总排口设置 1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药房	设置在 2 楼，独立房间，建筑面积 20m ² 。
	化验室	设置在 2 楼，独立房间，建筑面积 35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用水由喀什市市政供水管网接入本项目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医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喀什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本项目采用双回路供电，电源由喀什市市政供电电缆引至本项目总配电柜内。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冬季供暖依托市政供热管网供暖。
		污水处理设施密闭设置，恶臭量较少。病房和诊疗室中的带菌空气采用紫外线照射的方式消毒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废水	本项目全自动臭氧污水处理系统工艺采用“格栅+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处理规模设计为 10m ³ /d。处理后污水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要求后排入喀什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产噪设备合理布置，设置在医疗楼内。	
	固废	医疗废物、化验室废水、过期药物、污泥	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组织机构和科室设置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设置 9 个科室，包括：内科，外科，妇科，儿科，口腔科，中医科，药剂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等。

本项目设有放射室，涉及放射内容不包括在本次评价范围。建设单位必须另行编制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CT：联想天启 40	20 排 40 层	1
2	DR：万东	1000NA	1
3	彩超：迈瑞	DC-26	1
4	监护仪：可孚	KF-126	2
5	心电图	中旗理邦艾瑞康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自动诊断分析导联便携式 1212	1
6	听诊器	鱼跃	10
7	血压器	鱼跃	10
8	动态血压器	迈瑞	1
9	动态心电图机	中旗	1
10	吸痰器	鱼跃	1
11	复苏囊		2
12	牙科治疗椅全套	鱼跃	2
13	手术刀	鱼跃	5
14	中医治疗床	/	2
15	检查床	/	5
16	药品冷藏柜	海尔	2
17	生化检测仪	迈瑞	1
18	发光免疫分析仪	中元	1

19	五分类血液分析仪	中元	1
20	显微镜	/	1
21	尿常规分析仪	鱼跃	1
22	COPD	中元	1
23	离心机	/	1
24	汗蒸房	/	1 整套
25	腰椎牵拉床	/	1
26	颈椎牵拉椅	/	1
27	红光治疗仪	/	1
28	紫外线治疗仪	/	1
29	除颤仪	中元	1
30	无创呼吸机	迈瑞	1
31	制氧机	欧姆龙	8
32	紫外线	移动式消毒剂	1
33	空气消毒机	IQair	1
34	病床	/	30

5、能源及物资消耗情况

本项目能源及资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2-3。

表 2-3 能源及资源年消耗情况表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规格	数量
1	水	m ³	5876.5
2	电	万 kW·h	5.0

本项目物资消耗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物资年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	规格	数量
1	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容器（红色）	5mL/100 人份	1500 人份
2	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容器（紫色）	2mL/100 人份	3500 人份
3	一次性薄膜手套	25cm×15.5cm×13cm	108000 双
4	医用纱布块	8×10×8/5×7×8	4600 包
5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检查手套	7.5L、6.5L、6L	3500 双
6	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50 双/包	750 包
7	医用棉签	10cm/20/包	2500 包
8	浮标式氧气吸入器（氧气流量表）	/	1 个
9	碘皮肤消毒液	500ml/100ml	1000 瓶
10	医用外科口罩	/	25200 个
11	一次性使用静脉输液针头	6/5.5	200 个
12	氯酸钠	污水处理站储存	50kg
14	盐酸	污水处理站储存	10kg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p>本项目医护人员共计 50 人，其中护士 40 人，护士工作制度为两班制；其余人员 10 人，工作制度为一班制，全年工作 365d。</p> <p>7、总平面布置</p> <p>(1) 平面布置</p> <p>将 1 栋 2 层楼房设置喀什渊博医疗有限公司，医院东侧和南侧为香城明珠小区，西侧为园丁路，北侧为色满路。项目区东侧为医院入口，靠近喀什市园丁路，交通便利，满足医护及病人需要。具体详见附图 5 总平面布置图。</p> <p>(2) 楼层功能区分布</p> <p>① 一层：大厅、医生办公室、监控室、CT 室、X 光室、污水处理设施间等，地下 1 层平面布置见附图 5-1；</p> <p>② 二层：药房、口腔科、化验室、医生办公室、等候大厅、收费处、病案室、医疗废物暂存间、库房、急救室、院长办公室、护士站、输液大厅、病房、配药室、卫生间等，2 层平面布置见附图 5-2；</p> <p>项目各功能单元各区之间联系方便，互不干涉，建设朝向及间距符合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p> <p>8、公用工程</p> <p>(1) 给排水工程</p> <p>从喀什市市政给水管网引至建筑物内用水点，室内生活给水系统与室内消防给水系统独立设置，室外采用生活消防合一的给水系统。</p> <p>1) 用水量</p> <p>① 门诊用水</p> <p>医院正常运营期接待门诊人次为 300 人/d，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中一般医院门诊用水量每次 25L/人·天计，同时考虑家属陪同（按照接待门诊人次 50%比例），按照每人每次 10L 考虑，则门诊用水量为 9.0m³/d（3285m³/a）。</p> <p>② 住院人员用水</p> <p>本项目共设置病床 30 张，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中一般医院住院用水量并结合医院实际，按 45L/床·日计，则住院病人用水量为 1.35m³/d（492.75m³/a）。考虑有住院有家属陪护（环评按照最大 100%比例），陪护人员用水量取每床每日用水量 25L，则用水量为 0.75m³/d（273.75m³/a）。</p> <p>③ 医护人员用水</p> <p>本项目医护人员共 50 人，参照《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GB51039-2014）用水定额，医护人员用水定额取 100L/人·班，则项目医护人员用水量为 5.00m³/d（1825.0m³/a）。</p>
------	---

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0.875m³/d (3969.375m³/a)。

2) 排水

本项目门诊用水量为 9.0m³/d (3285m³/a)、住院人员用水量为 2.10m³/d (766.50m³/a)、医护人员用水量为 5.00m³/d(1825.0m³/a)，其产污系数按 0.8 考虑。则门诊废水量为 7.2m³/d (438m³/a)、住院人员废水量为 1.68m³/d (613.20m³/a)、医护人员废水量为 4.0m³/d (1460m³/a)，总废水产生量为 12.88m³/d (4701.20m³/a)。医疗废水经“格栅+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后，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市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用水量平衡一览表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水平衡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量标准	数量	用水量 (m ³ /d)	用水量 (m ³ /a)	废水量 (m ³ /d)	排水量 (m ⁴ /a)
1	门诊用水 (含化验室)	25L/人·d	300 人	9.0	3285.00	7.20	2628.00
2	床位用水	45L/床·d	50 张床位	1.35	492.75	1.08	394.20
3	住院陪护人员生活用水	25L/人·d	50 人	0.75	273.75	0.60	219.00
4	医护人员生活用水	100L/人·d	50 人	5.00	1825.00	4.00	1460.00
5	合计			16.10	5876.50	12.88	4701.20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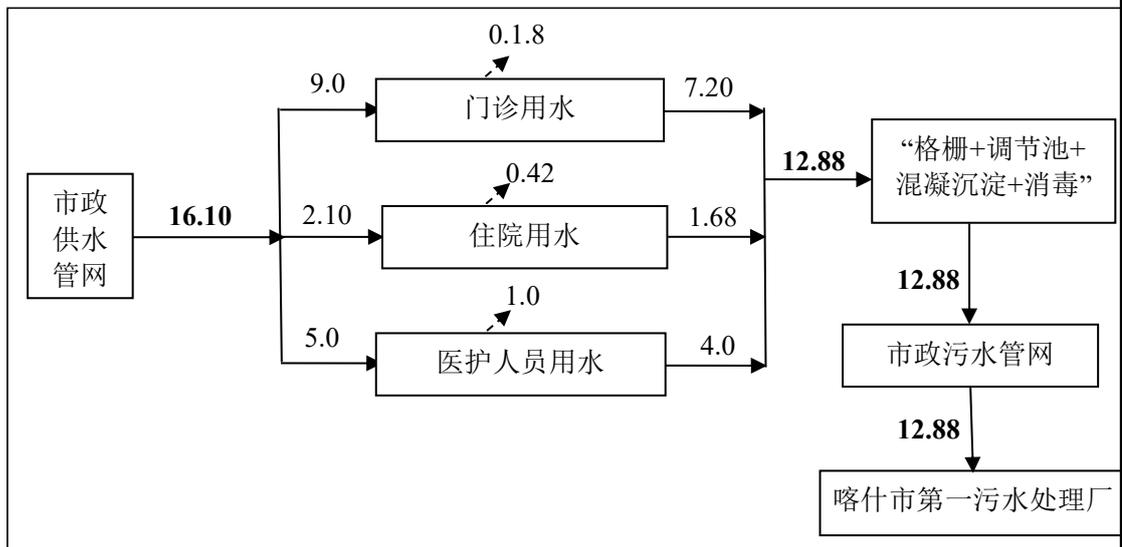


图 6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 交通

喀什渊博医疗有限公司西侧为园丁路，北侧色满路。区域道路贯通，交通便利，地理

位置优越。

(3) 供暖、通风

项目区冬季采暖依托市政供热管网供暖。

楼内设置必要的通风设备；卫生间设置机械排风扇，排风出口引至建筑物外立面；走廊设必要的机械排烟系统，自然补风。项目区夏季采用空调制冷。

1、施工工艺及产污环节

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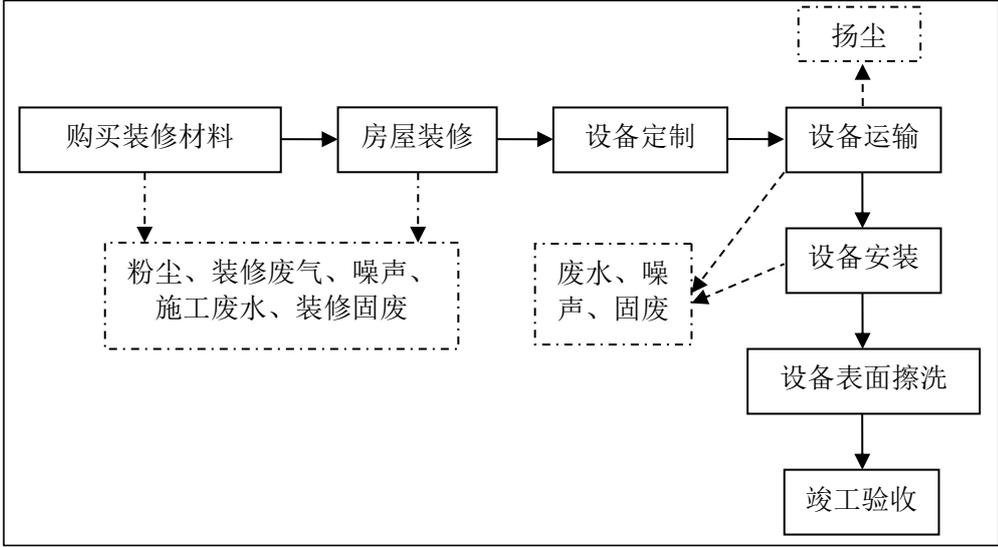


图 7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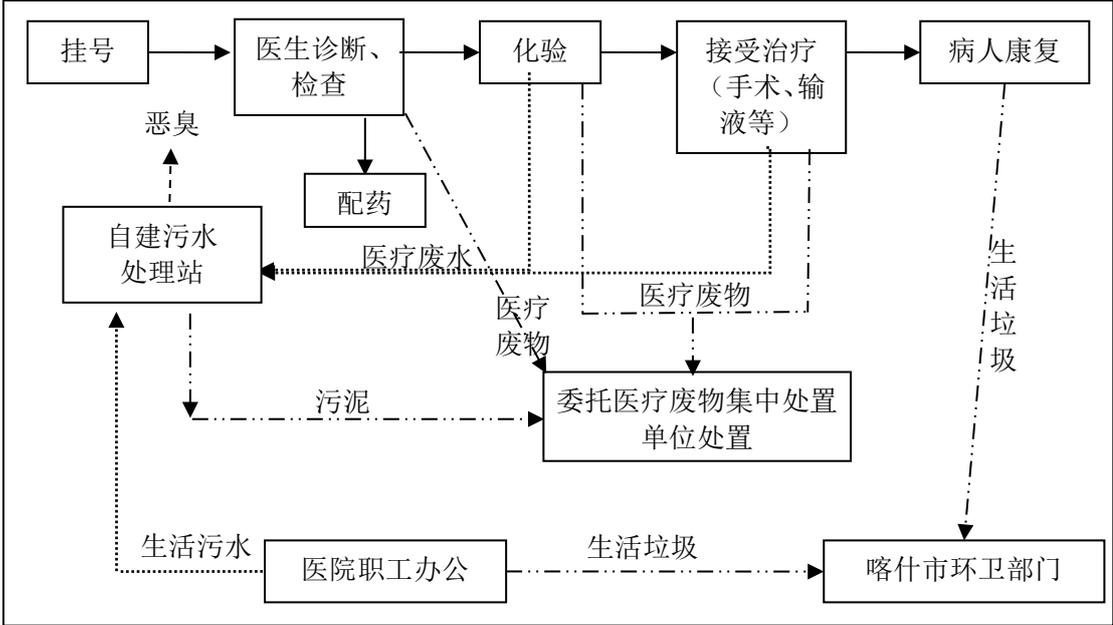


图 8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p> <p>病人入院后进行检查、诊断，然后住院治疗、护理，待病情好转后进行复检，复检合格后可以安排出院治疗。</p> <p>(1) 挂号：医院挂号处排队挂号。</p> <p>(2) 就诊：根据挂号所得信息，到不同门诊科室就诊，根据医生诊断结果和建议，选择不同治疗方法；</p> <p>(3) 治疗、缴费：根据不同治疗方法，首先到缴费处进行缴费，然后取药、进行简单治疗后离开；或缴费后进行住院治疗；或缴费后进行进一步化验检查，再由医生根据化验结果向患者提出治疗意见；</p> <p>(4) 离开：治疗结束，病人出院。</p> <p>3、主要污染工序</p> <p>本项目主要污染影响因素分析见表 2-6、2-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6 施工期主要污染影响因素分析汇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913 1386 1106">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源/工序/位置</th> <th>污染源名称</th> <th>污染/影响因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材料运输、装修</td> <td>扬尘、装修废气</td> <td>颗粒物</td> </tr> <tr> <td>废水</td> <td>施工人员生活</td> <td>生活污水</td> <td>COD、氨氮</td> </tr> <tr> <td>噪声</td> <td>设备安装过程</td> <td>设备安装</td> <td>噪声</td> </tr> <tr> <td>固废</td> <td>装修、设备安装</td> <td>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td> <td>废包装材料、建筑垃圾</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7 运营期主要污染影响因素分析汇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1160 1386 1624"> <thead> <tr> <th>项目</th> <th colspan="2">污染源</th> <th>污染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污水处理站</td> <td>污水处理</td> <td>NH₃、H₂S</td> </tr> <tr> <td rowspan="3">废水</td> <td rowspan="3">医疗服务</td> <td>检查化验</td> <td rowspan="3">医疗废水</td> </tr> <tr> <td>病房</td> </tr> <tr> <td>门诊治疗</td> </tr> <tr> <td>配套设施</td> <td>办公生活</td> <td>生活污水</td> </tr> <tr> <td rowspan="4">固废</td> <td rowspan="3">医疗服务</td> <td>检查化验</td> <td rowspan="3">医疗废物、过期药品</td> </tr> <tr> <td>药</td> </tr> <tr> <td>门诊治疗、病房</td> </tr> <tr> <td>污水处理站</td> <td>污水处理过程</td> <td>栅渣及污泥</td> </tr> <tr> <td>配套设施</td> <td>职工办公</td> <td>生活垃圾</td> </tr> <tr> <td>噪声</td> <td>/</td> <td>污水站水泵等</td> <td>噪声</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源/工序/位置	污染源名称	污染/影响因子	废气	材料运输、装修	扬尘、装修废气	颗粒物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噪声	设备安装过程	设备安装	噪声	固废	装修、设备安装	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	废包装材料、建筑垃圾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	NH ₃ 、H ₂ S	废水	医疗服务	检查化验	医疗废水	病房	门诊治疗	配套设施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固废	医疗服务	检查化验	医疗废物、过期药品	药	门诊治疗、病房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过程	栅渣及污泥	配套设施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噪声	/	污水站水泵等	噪声
	污染物	排放源/工序/位置	污染源名称	污染/影响因子																																																		
废气	材料运输、装修	扬尘、装修废气	颗粒物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噪声	设备安装过程	设备安装	噪声																																																			
固废	装修、设备安装	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	废包装材料、建筑垃圾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	NH ₃ 、H ₂ S																																																			
废水	医疗服务	检查化验	医疗废水																																																			
		病房																																																				
		门诊治疗																																																				
配套设施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固废	医疗服务	检查化验	医疗废物、过期药品																																																			
		药																																																				
		门诊治疗、病房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过程	栅渣及污泥																																																			
配套设施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噪声	/	污水站水泵等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4.主要存在的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市西公园街道园丁路社区色满路 129 号香城明珠小区商业楼 6 号 1 栋 S07、S08 号商铺，东侧和南侧为香城明珠小区，西侧为园丁路，北侧为色满路，利用已建楼房设置喀什渊博医疗有限公司，经现场踏勘，项目区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的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3.1.1 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次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发布的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喀什地区空气质量数据。

3.1.2 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

3.1.3 评价标准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现状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进行评价，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均值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日均值	150	
NO ₂	年均值	40	
	日均值	80	
PM ₁₀	年均值	70	
	日均值	150	
PM _{2.5}	年均值	35	
	日均值	75	
CO	日均值	400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均值	160	

3.1.4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喀什地区2023年度国控监测站环境质量状况报告判定结果见表3-2。

表 3-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	60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1	40	7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132	70	188.5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47	35	134.29	超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CO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3200	4000	8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41	160	88.13	达标

从表 3-2 的分析结果可知，评价区域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指标 SO₂、NO₂、CO、O₃、NO₂ 年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3.1.5 特征污染因子补充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涉及的特征因子为 NH₃、H₂S，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次评价采用新疆准实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5 日-7 日对项目区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布设 1 个点位，监测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详见图 9。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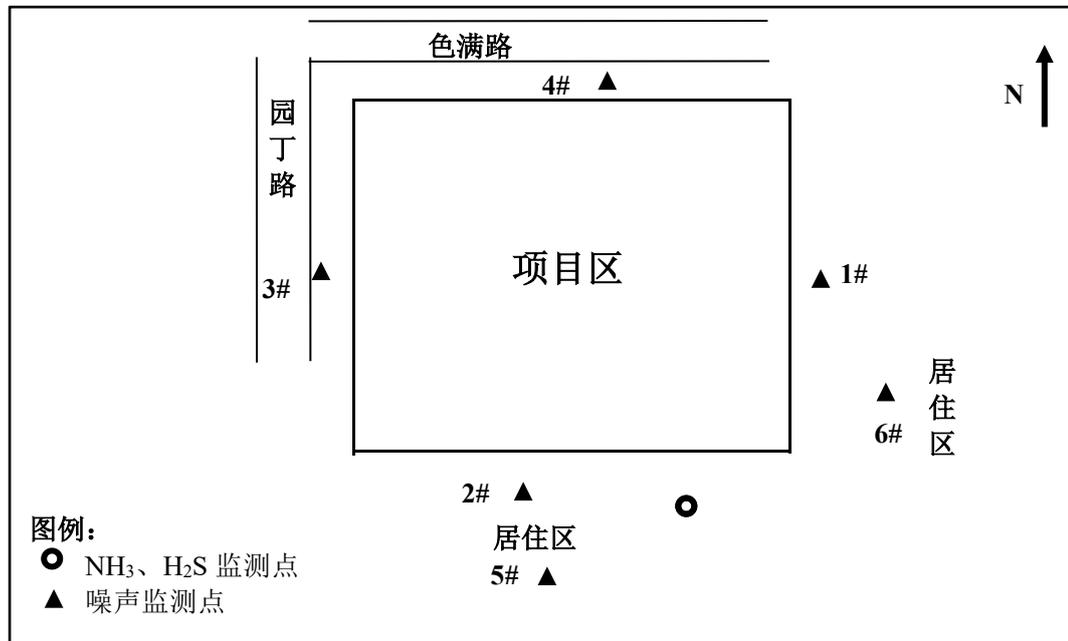


图 9 项目区监测点位示意图

(1) 监测布点：项目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布点情况表

项目	相对位置	布点原则	监测项目
项目区下风向	/	项目区下风向	NH ₃ 、H ₂ S

(2) 监测项目：NH₃、H₂S

(3) 监测时间和频率：连续监测 3 天，每天采样 4 次。

(4) 采样及分析方法：各监测项目的采样方法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空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分析方法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和《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含 2018 年修改单）》（GB3095-2012）引用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5）评价标准：NH₃、H₂S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NH₃：0.2mg/m³/1h 平均，H₂S：0.01mg/m³/1h 平均）。

（6）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4。

表 3-4 监测结果一览表 mg/m³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 编号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结果	占标率	结果	占标率	结果	占标率
项目 区下 风向	12 月 5 日	第一次	0.07	35	<0.005	/	<10	/
		第二次	0.06	30	<0.005	/	<10	/
		第三次	0.05	25	<0.005	/	<10	/
		第四次	0.06	30	<0.005	/	<10	/
	12 月 6 日	第一次	0.05	25	<0.005	/	<10	/
		第二次	0.05	25	<0.005	/	<10	/
		第三次	0.05	25	<0.005	/	<10	/
		第四次	0.05	25	<0.005	/	<10	/
	12 月 7 日	第一次	0.05	25	<0.005	/	<10	/
		第二次	0.05	25	<0.005	/	<10	/
		第三次	0.05	25	<0.005	/	<10	/
		第四次	0.05	25	<0.005	/	<10	/
评价标准（mg/m ³ ）			0.2		0.01		10	
注：“<”表示小于检出限，结果减半计。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本项目区 H₂S、NH₃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限值（NH₃：0.2mg/m³/1h 平均，H₂S：0.01mg/m³/1h 平均）。

2、水环境质量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2.1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达标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由喀什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与地表水发生直接水力联系，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无常年径流的地表水体，因此不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2.2 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为“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61、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等其他卫生机构”，属 IV 类建设项目，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质量现状监

测及评价。

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3.3.1 监测方法、时间和点位布设

本次评价采用新疆准实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7 日-12 月 8 日对项目区四周边界噪声现状监测的数据。

监测方法：依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噪声监测，监测仪器使用多功能声级计，监测前使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时传声器距地面 1.2m，传声器戴风罩进行监测。点位布设：在项目区东侧、北侧、西侧、南侧外 1m 处以及项目区南侧和东侧居民区各布一个点。具体见监测点位示意图 9。

3.3.2 噪声评价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的相关要求，结合《喀什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区四周的噪声评价标准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即昼间 55dB(A)，夜间 45dB(A)，具体见表 3-5。

表 3-5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0 类（康复疗养区）		50	40
1 类（居民区、文化教育区）		55	45
2 类（居住、商业、工业混合区）		60	50
3 类（工业集中区）		65	55
4 类	4a 类（高速公路、城市道路等干线两侧）	70	55
	4b 类（铁路干线两侧）	70	60

3.3.3 监测结果

现状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6。

表 3-6 评价区域噪声评价结果

点位	LeqdB(A)	标准值 dB(A)	超标情况
1#项目区外东侧 1 米处	昼 52	55	达标
	夜 42	45	达标
2#项目区外南侧 1 米处	昼 52	55	达标
	夜 42	45	达标
3#项目区外西侧 1 米处	昼 53	55	达标
	夜 40	45	达标
4#项目区外北侧 1 米处	昼 51	55	达标
	夜 42	45	达标
5#项目区南侧居民楼	昼 53	55	达标
	夜 42	45	达标
6#项目区东侧居民楼	昼 52	55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夜 42	45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表明，项目区四周的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1类功能区标准。</p> <p>4、土壤环境</p> <p>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要求，对照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项目属制造业中“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其他”，属IV类项目。经对照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p> <p>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市西公园街道园丁路社区色满路 129 号香城明珠小区商业楼 6 号 1 栋 S07、S08 号商铺，属于城市建成区，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国家和自治区级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市西公园街道园丁路社区色满路 129 号香城明珠小区商业楼 6 号 1 栋 S07、S08 号商铺，项目区西侧和南侧为香城明珠小区，东侧为园丁路，北侧为色满路。</p> <p>（1）大气环境：项目区周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评价范围内的居民区、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具体见表 3-7。</p> <p>（2）声环境：项目区周界外 50m 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金桥翡翠苑。</p> <p>（3）地下水环境：项目区周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p> <p>（4）生态环境：本项目占地区域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敏感目标</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 <th colspan="2">相对位置</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人口</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 </tr> <tr> <th>方位</th> <th>距离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大气环境</td> <td>香城明珠小区居民区</td> <td>南、西侧</td> <td>20.0</td> <td>居民</td> <td>780</td> <td rowspan="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r> <tr> <td>居民聚集区</td> <td>西侧</td> <td>200.0</td> <td>居民</td> <td>480</td> </tr> <tr> <td>大众山水嘉园住宅小区居民区</td> <td>北侧</td> <td>50.0</td> <td>居民</td> <td>2540</td> </tr> <tr> <td>居民聚集区</td> <td>东侧</td> <td>120.0</td> <td>居民</td> <td>1240</td> </tr> <tr> <td>城西村小学</td> <td>东侧</td> <td>360</td> <td>师生</td> <td>340</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香城明珠小区居民区</td> <td>南、西侧</td> <td>20.0</td> <td>居民</td> <td>780</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环境敏感目标	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位置		保护对象	人口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大气环境	香城明珠小区居民区	南、西侧	20.0	居民	7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居民聚集区	西侧	200.0	居民	480	大众山水嘉园住宅小区居民区	北侧	50.0	居民	2540	居民聚集区	东侧	120.0	居民	1240	城西村小学	东侧	360	师生	340	声环境	香城明珠小区居民区	南、西侧	20.0	居民	780
环境敏感目标	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位置		保护对象			人口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大气环境	香城明珠小区居民区	南、西侧	20.0	居民	7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居民聚集区	西侧	200.0	居民	480																																									
	大众山水嘉园住宅小区居民区	北侧	50.0	居民	2540																																									
	居民聚集区	东侧	120.0	居民	1240																																									
	城西村小学	东侧	360	师生	340																																									
声环境	香城明珠小区居民区	南、西侧	20.0	居民	78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环境 保护 目标																																														

污染物
排放控制
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详见表 3-8。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评估因子	排气筒高度	限值	标准来源
恶臭	污水处理站	氨	/	1.0mg/m 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硫化氢	/	0.03mg/m ³	
		臭气浓度	/	10 (无量纲)	
		氯气	/	0.1mg/m ³	
		甲烷	/	1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	

2、废水

废水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要求。

表 3-9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总大肠菌群 (MPN/L)	5000
2	肠道致病菌	-
3	肠道病毒	-
4	pH	6~9
5	化学需氧量 (mg/L)	250
6	生化需氧量 (mg/L)	100
7	悬浮物 (mg/L)	60
8	氨氮 (mg/L)	-
9	动植物油 (mg/L)	2
10	石油类 (mg/L)	20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
12	色度	-
13	挥发酚 (mg/L)	1.0
14	总余氯 (mg/L)	-

注：项目采用二氧化氯接触消毒，工艺控制要求为：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3、噪声

运营期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 排放控制 标准</p>	<p>4、固废</p> <p>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p> <p>医疗废物、栅渣和污泥执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要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36号）中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医院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清掏前应由医院为主体对污泥中粪大肠菌群及蛔虫卵死亡率进行监测。取样方法，采用多点取样，样品应有代表性，样品重量不小于1kg，清掏前监测，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附录A、附录D执行。以上指标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4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控制标准要求，具体数值详见表3-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1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机构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粪大肠菌群数（MPN/g）</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蛔虫卵死亡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5</td> </tr> </tbody> </table>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MPN/g）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95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MPN/g）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9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 控制 指标</p>	<p>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无国家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废水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喀什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4.1.1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1) 室内装修废气</p> <p>① 采用优质的建筑材料，达到《天然石材产品放射性防护分类控制标准》。</p> <p>② 装修中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室内装饰和装修材料，这是降低造成室内污染的根本。</p> <p>③ 装修后的房屋不宜立即投入使用，通常要通风换气 30 天左右。</p> <p>④ 保持室内的空气流通，或选用确有效果的室内空气净化器和空气净化装置，可有效清除室内的有害气体。</p> <p>⑤ 可在室内有选择地进行养花植草，既可美化室内环境，又可降低室内有害气体的浓度。</p> <p>采取以上措施，装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2) 运输粉尘</p> <p>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尾气是少量的，其性质是间歇、瞬时性的，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4.1.2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p> <p>设备安装完毕后需对设备表面灰尘进行擦洗，此过程废水产生量小且污染成分简单，可直接排入下水管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p> <p>4.1.3 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p> <p>① 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简易隔声屏障，防止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② 提高施工人员特别是现场施工负责人员的环保意识，施工部门负责人应学习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增强环保意识，明确认识噪声对人体的危害。</p> <p>③ 采用先进的施工设备和建筑工艺技术，从源头控制噪声污染。</p> <p>④ 如需夜间（北京时间 0:00 至 8:00）施工需到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证。高噪声设备尽量设置在远离居民区的区域，尽量缩短高噪声设备工作时间，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工作时间，将项目噪声对居民正常生活办公降至最低。</p> <p>⑤ 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强噪声机械安排在非休息时间。</p> <p>⑥ 施工现场应杜绝野蛮装卸，减少撞击声对外界影响。</p> <p>⑦ 建材切割等加工作业应在单独房间内，远离项目区周边居民区及办公场所等</p>
---------------------------	--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敏感建筑。</p> <p>⑧ 对不同施工阶段，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以减少这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4.1.4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p> <p>针对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可能造成的影响，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p> <p>装修垃圾：设备安装期间会产生包装固废，此固废一般为纸箱、塑料隔震垫等，集中收集，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p> <p>生活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乱丢，施工期应设垃圾收集箱，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处理。</p> <p>综上所述，施工期只要加强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轻微。</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p> <p>1.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p> <p>① 污水处理站恶臭</p> <p>根据污水处理的过程，污水处理站臭气产生源主要分为污水收集系统和污水处理系统等。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新建1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15m³/d），污水处理站位于医院污水总排口，全密闭设置。</p> <p>本次环评通过与本项目工艺相同的建设项目类比分析估算废气污染源强，类比对象为《喀什地区疏附县站敏乡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新疆昱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2月），类比基本情况详见表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建设项目类比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406 1382 1720"> <thead> <tr> <th>项目</th> <th>类比项目</th> <th>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建设性质</td> <td>新建</td> <td>新建</td> </tr> <tr> <td>规模</td> <td>35m³/d</td> <td>15m³/d</td> </tr> <tr> <td>工艺</td> <td>“格栅+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td> <td>“格栅+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td> </tr> <tr> <td>污染物</td> <td>NH₃、H₂S</td> <td>NH₃、H₂S</td> </tr> <tr> <td>排放方式</td> <td>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密闭。</td> <td>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密闭。</td> </tr> </tbody> </table> <p>依据《喀什地区疏附县站敏乡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新疆昱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2月）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可知：NH₃排放浓度在0.04~0.25mg/m³之间、H₂S排放浓度在0.010~0.015mg/m³之间。</p> <p>本次评价参考该项目最大排放浓度计算NH₃、H₂S的产生量，则污水处理站NH₃、</p>	项目	类比项目	本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规模	35m ³ /d	15m ³ /d	工艺	“格栅+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	“格栅+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	污染物	NH ₃ 、H ₂ S	NH ₃ 、H ₂ S	排放方式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密闭。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密闭。
项目	类比项目	本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规模	35m ³ /d	15m ³ /d																	
工艺	“格栅+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	“格栅+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																	
污染物	NH ₃ 、H ₂ S	NH ₃ 、H ₂ S																	
排放方式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密闭。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密闭。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H₂S 的产生量分别为 0.000118kg/a、0.0000071kg/a，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的面源。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全密闭设置，采取密闭结构后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浓度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相关要求（NH₃≤1.0mg/m³、H₂S≤0.03mg/m³）。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置在室内，且采用全密闭设置，项目运营期废水总产生量不大，污水处理系统采用密闭结构，设备运行时基本闻不到臭味，对空气和人群的影响很小。为进一步减小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建设方加强污水处理系统各设备的监管，增加日常巡视、查漏力度，避免事故状态下恶臭气体大量逸出，严重污染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影响病人、就诊患者和医护人员生命健康。

② 带菌空气

项目医疗废气主要位于病房、诊疗室和化验室。治疗过程病员排除脓血、痰、化验废气等废物需靠负压完成，由真空泵房提供负压气，产生的废气采用紫外光照射的方式消毒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同时，部分医疗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医院不同于其他公共场所，由于来往病人较多，病人入院时会带入不同的细菌和病毒，若通风措施不好，使院内的空气经常被污染，对病人及医护人员存在较大的染病风险。因此院内消毒工作非常重要，项目常规消毒措施采用醋酸、优氨净、复方来苏水、紫外线灯等，能大大降低空气中的含菌量，同时加强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能保证给病人与医护人员一个清新卫生的环境。

1.2 监测计划

本项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2。

表 4-2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站周界外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相关要求（NH ₃ ≤1.0mg/m ³ 、H ₂ S≤0.03mg/m ³ ）

2. 废水

2.1 废水产生及达标排放情况

(1) 主要污染物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门诊用水、住院人员用水及医护人员用水等。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3〕197 号“关于发布《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的通知”及《医院污水处理

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要求:“医院的各种特殊排水,分别采取不同的预处理措施后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门诊用水量为 $9.0\text{m}^3/\text{d}$ ($3285\text{m}^3/\text{a}$)、住院人员用水量为 $2.10\text{m}^3/\text{d}$ ($766.50\text{m}^3/\text{a}$)、医护人员用水量为 $5.00\text{m}^3/\text{d}$ ($1825.0\text{m}^3/\text{a}$),其产污系数按0.8考虑。则门诊废水量为 $7.2\text{m}^3/\text{d}$ ($438\text{m}^3/\text{a}$)、住院人员废水量为 $1.68\text{m}^3/\text{d}$ ($613.20\text{m}^3/\text{a}$)、医护人员废水量为 $4.0\text{m}^3/\text{d}$ ($1460\text{m}^3/\text{a}$),总废水产生量为 $12.88\text{m}^3/\text{d}$ ($4701.20\text{m}^3/\text{a}$)。

通过对部分医疗废水的调研,医院废水的水质特征是:①含有大量的病原体-病菌、病毒及寄生虫卵等;②含有多种化学物质,如消毒剂、药剂、试剂等。废水中主要的污染因子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粪大肠菌群等。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的类比调查数据可知,医疗废水污染物的产生浓度详见表4-3。

表 4-3 医疗污水水质指标

项目	COD_{Cr} mg/L	BOD_5 mg/L	SS mg/L	氨氮 mg/L	粪大肠菌群 个 /L
污水浓度范围	150~300	80~150	40~120	10~50	$1.0\times 10^6\sim 3\times 10^8$
平均值	250	100	80	30	1.6×10^8
本项目取值	300	150	120	50	1.6×10^8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终端为喀什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因此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工艺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为防止医院污水输送过程中的污染与危害,在医院必须就地处理,严禁将医院的污水和污物随意弃置排入下水道。项目化验室废水主要为酸性废水,须经化学中和预处理。化验室使用的药剂均不含重金属,不使用氰化钾、氰化钠等含氰物质及含铬化学品,因此无含氰废水、含铬废水产生。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及工作人员生活污水采用自建全自动臭氧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城市下水管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并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院区污水处理站拟采用“格栅+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本项目污水污染物状况见表4-4。

表 4-4 项目废水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指标	COD_{Cr}	BOD_5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个/L)
废水产生量 (m^3/a)	4701.20				

产生浓度 (mg/L)	300	150	120	50	1.6×10 ⁸
产生量 (t/a)	1.410	0.705	0.564	0.235	7.52×10 ¹¹ 个/a
采用工艺	“格栅+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				
去除效率 (%)	66.67	60.00	75.00	50.00	99.997
排放浓度 (mg/L)	100	60	30	25	5000
排放量 (t/a)	0.470	0.282	0.141	0.118	2.35×10 ¹⁰ 个/a
GB18466-2005 表 2 标准限值 (mg/L)	250	100	60	--	5000

本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经建成，污水处理站拟采用《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推荐的“格栅+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最终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喀什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本项目门诊楼 1 楼独立房间自建 1 套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5m³/d，采用“格栅+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详见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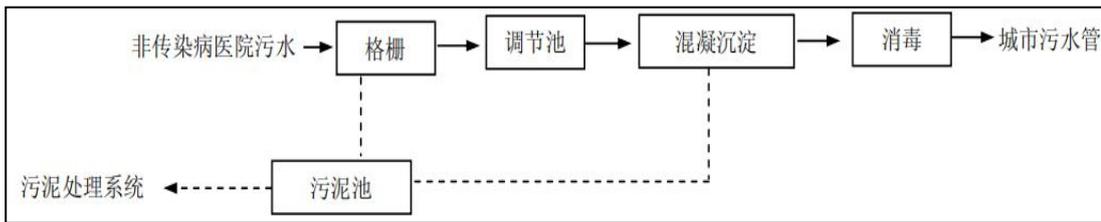


图 10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2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喀什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隶属于喀什市供排水公司。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采用“格栅+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 A 推荐的可行技术，同时也属于《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推荐的工艺；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位于门诊楼 1 楼独立房间，冬季气温变化较小，以保证项目进水水温可以满足后续处理所需要的水温条件，确保本项目冬季可以平稳运行。

2.3 依托处理可行性分析

喀什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喀什市多来提巴格乡 4 村（315 国道南侧），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12 万 m³/d，原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A²O+浸没式 MBR+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带式浓缩脱水-一体机浓缩脱水工艺，处理后的出水标准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 B 标准，经处理后的中水用于北部生态林的绿化灌溉。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对该污水处理厂环评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新环评价函（2013）243 号文，该工程已于 2020 年 4 月通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2.88m³/d (4701.20m³/a)，主要污染因子包括：COD、BOD₅、NH₃-N、SS、粪大肠菌群等。项目医疗废水经“格栅+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后，水质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且项目废水产生量远小于喀什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因此，从水质、水量、工艺等方面考虑，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生物氧化+消毒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喀什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2.4 监测内容

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点的选取、监测项目确定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执行。建设单位现不具备单独进行环境监测的能力，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工作。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和项目内容、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监测方案。废水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5 所示。

表 4-5 废水常规监测计划表

内容	监测点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总排口	自动监测	流量	/
		每 12 小时/次	pH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
		每季度监测 1 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余氯、肠道致病菌（沙门氏菌）、色度	
		每周监测 1 次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每月监测 1 次	粪大肠菌群	

3、噪声

(1) 项目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污水处理设备、医疗设备运行噪声以及人员活动产生的噪声等。其中风机、污水处理设备、医疗设备等均安置在室内。声源位置、工作声级、隔声情况、工作时段等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排放状况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源	数量	位置	噪声值	处理措施	处理效果
污水泵	2 台	污水处理设施	70	置于专门设备房内	15~20
风机	1 台	门诊楼	85	安装减振机座，给水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做隔振处理	15~20
脱水机	1 台		85		15~20

本环评主要就各噪声源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以及各噪声源对项目自身的影响进

行分析。

(2) 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分析

结合本项目噪声源强可知，易对周围受声点可能造成影响的主要是动力设备，主要包括：泵类，噪声源强约 70dB(A)。

① 预测模式

(1)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源（如实测得到的）、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000Hz 的 8 个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 $L_p(r_0)$ 和计算出参考点（ r_0 ）和预测点（ r ）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可分别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quad (1)$$

(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2)$$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3)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用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3)$$

(4)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①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quad (4)$$

上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quad (5)$$

如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或 A 声功率级 (L_{Aw})，且声源处于自由声场，则 (3) 等效为下式 (6) 或式 (7)；

$$L_r(r) = L_w - 20 \lg(r) - 11 \quad (6)$$

$$L_A(r) = L_{Aw} - 20 \lg(r) - 11 \quad (7)$$

根据以上模式对主要声源噪声衰减进行预测。各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见表 4-7。

表 4-7 各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 (A)	标准限值/dB (A)	达标情况
	X	Y	Z				
北侧	12.5	-13.3	1.2	昼间	44.3	55	达标
	12.5	-13.3	1.2	夜间	44.3	45	达标
东侧	-2.2	-18.6	1.2	昼间	35.19	55	达标
	-2.2	-18.6	1.2	夜间	35.19	45	达标
南侧	-3.3	-18.9	1.2	昼间	32.86	55	达标
	-3.3	-18.9	1.2	夜间	32.86	45	达标
西侧	-14.9	8.2	1.2	昼间	44.1	55	达标
	-14.9	8.2	1.2	夜间	44.1	45	达标

根据以上计算表明，医院建成投入使用后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对外界的噪声影响值在 50dB 以下，对地块周围的声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3）对项目内部声环境的影响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泵类等高噪声设备均设置在独立设备间内部，对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但其传播途径主要通过固体传声，对建筑内部声环境有一定的影响。这些噪声通过固体（地板、墙面、房顶）传到病房内，通过结构传声，容易引起人的感觉共鸣。因此，设备安装时需采取隔声措施，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取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隔震垫、减振器和隔振动吊钩；管道穿过墙壁、楼板等结构物时，管道振动会沿建筑物传播，也会产生隔声辐射，因此建议采取弹性支撑，即在管道穿过墙壁时、地板处用弹性垫或相近套管隔离，水泵的进出口安装橡胶软接管套和安装弹性吊架；另外，以上设备不和病房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直接相连。因此，布置的各类机房在采取以上隔声隔振措施后对病房的影响较小。

（4）交通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区西侧和南侧为香城明珠小区，东侧为园丁路，北侧为色满路。根据噪声现状监测值可知项目区四周噪声限值达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即交通噪声对本项目影响较小。

（5）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控制的途径有降低声源噪声、控制传播途径、保护接受者。方法有吸声、隔声、消声等。

① 污水泵等设备设减振浮筑基础，水管上设橡胶减振接头，设于独立设备用房内，基础隔开，不位于病房正面投影下。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② 风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低转速、质量好的风机，并设减振基础，进出风口安装消声装置。</p> <p>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使本项目对外环境的噪声影响降到最低，根据预测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要求。</p> <p>4、固体废物</p> <p>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弃包装物、废水处理污泥、医疗废物、化验室废水和过期药物。</p> <p>（1）生活垃圾</p> <p>① 医护人员生活垃圾</p> <p>医护人员办公过程会产生生活垃圾，项目共有医护人员约50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以0.5kg/d计，则医护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9.125t/a。</p> <p>② 住院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p> <p>项目设置床位30张，住院病人及陪护人员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1.0kg/床·d计，则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10.95t/a。</p> <p>本项目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20.075t/a，生活垃圾在院内定点收集后，清运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p> <p>（2）一般废弃包装物</p> <p>项目一般废弃包装物主要为包装纸箱，根据医院实际运行情况，项目一般废弃包装物产生量约为1.0t/a，集中收集后外售。</p> <p>一般固废管理要求：</p> <p>一般固废暂存间：在2楼两间独立危废间，建筑面积均为5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硬化，用于存放一般固废。</p> <p>① 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优先考虑资源的再生利用，减少对环境的污染；② 一般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分别处置；③ 妥善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不造成二次污染。</p> <p>综上，建设单位只要落实本次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很小。</p> <p>（3）医疗垃圾</p> <p>① 医疗废物来源及分类</p> <p>医院产生的医疗废弃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如化学试剂、过期药品、一次性医疗器</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具等：废弃物成分包括金属、玻璃、塑料、纸类、纱布等，往往还带有大量的病毒、细菌，具有较高的危害性。根据《医疗垃圾分类名录》相关内容并结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本项目涉及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p> <p>感染性废物：指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主要为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不包括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各种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废弃的血液、血清等。</p> <p>病理性废物：指诊疗、手术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主要为其他诊疗、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等。</p> <p>损伤性废物：主要为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包括医用针头、缝合针、各类医用锐器（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等）、载玻片、玻璃试管等。</p> <p>药物性废物：指变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主要为废弃的一般性药物、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p> <p>② 医疗废物产生量</p> <p>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按 1.0kg/床·d 计，门诊部按 0.2kg/人·d 计，本项目共设置病床 30 张，按住院率 100%考虑，门诊接诊量为 300 人次/a，由此计算得本项目住院部产生医疗废物合计 32.85t/a。本项目各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p> <p>③ 化验室废液</p> <p>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实验室废液属于危险废物，类别“HW49”，代码 900-047-4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实验室废液产生量为 1.0t/a，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p> <p>④ 过期药物</p> <p>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过期药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HW03”，代码 900-002-03，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过期药物产生量为 0.01t/a，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p> <p>（4）废水处理污泥</p> <p>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消毒处理工艺，结合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及医院污水处理站实际运行情况，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按照 SS 的年处理量进行计算，则污泥产生量约为 0.25t/a。项目污泥中含有各类医院所用的药剂残留物，成分比较复杂，对照</p>
----------------------------------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3.3 污泥：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淀污泥和化粪池污泥。4.3 污泥控制与处置 4.3.1 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由于污泥产生量较小，目前尚未进行清掏外运。环评要求项目废水处理污泥定期清掏一次，清掏次数根据污水处理站实际运行过程中污泥产生情况设定。清掏后的污泥使用熟石灰进行消毒后，作为危废交由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览表

固废类别	名称及特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普通病人及医护人员生活垃圾	20.075	委托环卫统一清运
一般废弃包装物	无毒无害药品的包装材料、废弃设备零件、废弃办公用品	1.0	由废品回收企业回收
危险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831-001-01,In)	32.85 (最大暂存量 1t)	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损伤性废物 (831-002-01,In)		
	病理性废物 (831-003-01,In)		
	药物性废物 (831-005-01,T)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T)	0.25	
化验室废水	HW49(900-047-49)	1.0	
过期药物	HW03(900-002-03)	0.0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 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封闭式分类垃圾桶收集，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2)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设置专门收集装置收集。一般固体废物实行全过程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建设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医疗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栅渣、废弃活性炭以及化验室废液；医院废物在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中，应按照《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HJ1259-2022)、《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环发〔2011〕19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2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p> <p>收集：项目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的周转箱/桶内，并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贮存间内应设置感染性、损伤性、化学性、药物性废物贮存设施，应设置不同类别医疗废物的贮存区。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应分别盛装于医疗废物周转箱/桶内一并置于贮存设施内暂时贮存。少量的药物性废物混入感染性废物，应当在标签上注明；废弃的麻醉、精神、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批量的含有汞的低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理。</p> <p>贮存：① 医疗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贮存时间不得超过1d。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防渗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重点污染源防渗要求，墙面应做防渗处理，应易于清洗和消毒。暂存间设置明显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暂存间应设置废水收集设施，收集的废水应导入废水处理设施；放入周转箱/桶内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避免阳光直射，应当具备低温贮存或防腐条件，当温度高于25℃时，将固废进行低温贮存或进行防腐处理。另外感染性、损伤性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以下要求：贮存温度≥5℃，贮存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贮存温度<5℃，贮存时间不得超过72小时；化学性、药物性废物贮存应符合GB 18597的要求。</p> <p>②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栅渣、废弃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转移和处理必须按照国家危险废弃物管理的规定，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23号）执行，医院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做好转移和管理台账，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暂存及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贮存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进行，具体要求如下：项目设1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医疗垃圾房），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栏或其他防护措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存放液体危险废物的区域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危险废物盛放容器要有识别标志、密闭加盖，必须分类储存、禁止混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由专人管理，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储存容器是否有渗漏，如发现应及时采取措施更换；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次送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进行登记，并做好记录保存完好，每月汇总一次，即做好管理台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危险废物应分类登记存放、禁止混放。</p> <p>运输：项目使用防渗漏、防抛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间。运送工具在使用后应当在医院内部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p> <p>由于医疗废弃物是属于危险固废，具有高度传染性，因此在其储运过程中须注意以下几点：</p> <p>① 在病房、诊室等高危区必须采用双层废物袋或可密封处理的聚丙烯塑料桶。手术室产生的针头等锐器不应和其他废物混放，使用后要稳妥安全地放入防漏、防刺的专用锐器容器中。锐器容器要求有盖，并做好明显的标识，防止转运人员被锐器划伤引起疾病感染。</p> <p>② 医疗废物必须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进行分类收集，并及时浸泡、消毒。废物袋的颜色为黄色，印有盛装医疗废物的文字说明和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装满 3/4 后应由专人密封清运至暂存间。废物袋口可用带子扎紧，禁止使用订书机之类的简易封口方式。</p> <p>③ 医院应在病区与废物存放点之间设计规定转运路径，以缩短废物通过的路线。要求使用专用手推车，要装卸方便、密封良好，废物袋破裂时不至于外漏，还要易于消毒和清洁。</p> <p>④ 医疗废物暂存间要求有遮盖措施，有明显的标识，远离人员活动区。存放地应有冲洗消毒设施，有足够的容量，至少应达到正常存放量的 3 倍以上，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1d。周转箱整体为硬质材料，防液体渗漏，可一次性或多次重复使用，多次重复使用的周转箱/桶应能被快速消毒或清洗，周转箱/桶整体为黄色，外表面应印（喷）制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文字说明。</p> <p>⑤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含有大量寄生虫卵、有害病原体，应按医疗危险废物做无害化处理。</p> <p>⑥ 医院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的禁止性规定。</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转运：①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禁止在转运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② 禁止邮寄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上运输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③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④ 本项目医疗废物的交接和运输时应填写《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一车一卡，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要求，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做好转移和管理台账，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暂存及处置等有关资料，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p> <p>环评要求：对于传染性疾病的病员，要求医院立即转到传染病医院进行救治，并对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具有传染性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其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包装，并及时密封。</p> <p>医疗废物暂存间：在 2 楼两间独立危废间，建筑面积均为 5m²，最大贮存量达到正常存放量的 3 倍以上，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1d。</p> <p>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其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医院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参见（HJ 1259-2022）附录 B；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医院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根据《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 号），医院应形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的废弃物管理系统。充分利用电子标签、二维码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对药品和医用耗材购入、使用和处置等环节进行精细化全程跟踪管理，鼓励医疗机构使用具有追溯功能的医疗用品、具有计数功能的可复用容器，确保医疗机构废弃物应分尽分和可追溯。医院应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要求制定具体的分类收集清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要求，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医疗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和处置等情况；严禁混放各类医疗废物。规范医疗废物暂存间管理，不得露天存放；及时告知并将医疗废物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集中处置单位，执行转移联单并做好交接登记，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环发〔2011〕19 号），医院应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医院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疾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特别是防止医疗废物流向社会非法加工利用。医院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要将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及时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2 号），建立和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落实医院管理主体责任，规范操作，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应当按照要求做好医疗废物的源头分类，规范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交接的方法和程序；要依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制定具体的分类收集清单，实施相应的分类管理流程，重点加强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医疗废物的包装应当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要求。严格规范医疗废物暂存间管理，不得露天存放，防止二次污染；应当将医疗废物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建立交接登记制度，按照医疗废物的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种类、数量做好交接登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医疗垃圾（含检验室废液）、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栅渣、废弃活性炭，医疗废物必须按照医疗废物处理要求进行集中处理；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处理，危险废物标签应依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进行分类包装，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医疗垃圾房）临时堆放，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栅渣应定期清理，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不在医院内堆存；废活性炭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清运处理；检验室废液采用专门容器收集后，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须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医疗垃圾房）处设置明确的标识牌，危险废物暂存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已建立运行情况记录制度，如实记载运行情况；运行记录至少应包括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来源、种类、数量、贮存和转运信息等。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过程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是非正常工况下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防渗系统破损，会导致生活废水或实验废水垂直入渗对项目区及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污水管网系统堵塞、管道破裂、破损等情况下污水下渗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但这种情况发生的几率很小，其避免措施是：在污水管网设计中，要选择适当的设计流速和充满度，防治污泥沉积；制定严格的污水管网维修制度；排污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严禁固体废物排入下水管道，生态环境部门应与市政部门密切配合，强化监测与管理工作。

②分区防治措施

为有效预防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结合本项目工艺特点，本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域进行防渗处理。

表 4-9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分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区	中-强	难	有机污染物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区重点防渗区为医疗废物暂存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污水处理站；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主要为一楼其他区域。

综上，本项目在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程度较小。

(3) 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其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正常工况下基本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因此本次环评不设地下水跟踪监测点。

6、环境风险

6.1 风险识别

根据原国家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保部环发〔2012〕77号）及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进行风险评价。

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在于识别物料生产、贮存、转运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及可能诱发的环境问题，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力求将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降至可防控水平。

(1) 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污水站设1台二氧化氯发生器，二氧化氯由氯酸钠溶液和盐酸（30%）在二氧化氯发生器中发生反应制得，二氧化氯具有较强的氧化性和强烈刺激性，接触后主要引起眼和呼吸道刺激，吸入高浓度可发生肺水肿。

二氧化氯发生器两侧分别设氯酸钠溶液和盐酸（30%）储瓶，二氧化氯发生器产气量为50g/h，不储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浓度 $\geq 37\%$ 的盐酸为风险物质，本项目二氧化氯发生器使用的盐酸浓度为30%，浓度低于37%的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酸需折算为浓度为 37% 的盐酸，不构成风险导则附录 B 确定的风险物质。因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二氧化氯和氯酸钠。

(2) 环境风险潜势及风险等级判定

本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1	氯酸钠	0.05	100	0.005
2	二氧化氯	0.00005	0.5	0.0001
3	医疗废物	34.11	50	0.6822
4	盐酸	0.008	7.5	0.0011
5	合计			0.6884

表 4-1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导则 A。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划分为 Q<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相关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则该项目的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分析

(1) 医疗废物泄漏事故情景分析

医疗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内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若危废发生泄漏，会直接对所接触的水、土及生态系统直接产生损害。

(2) 污水系统泄漏事故情景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站废水中含有大量病菌，因操作不当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引发管道破损等事故，从而导致污水泄漏进入外环境，造成污染事故。

(3) 危废处置单位未及时收运事件情景分析

本项目贮存、转运的危险废物为医疗废弃物，收集的医疗废物日产日清，最长储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若危废收运单位未及时上门清运，暂存的医疗废物因储存时间较长而腐败，散发出的气体、病菌易污染周边大气环境、危害人员健康，引发污染事件。

(4) 二氧化氯泄漏事故情景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二氧化氯消毒，二氧化氯发生器故障或管道破裂会导致二氧化氯泄漏，污染环境空气，造成人员中毒。

6.3 风险防范措施

(1) 医疗废物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弃物。为防止危废泄漏污染周边环境，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对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进行建设，完善危废管理措施。</p> <p>（2）污水处理站泄漏预防措施</p> <p>本项目建有污水处理站，当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人为因素引起污水处理站设施故障，未达标废水排入周边环境，会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严重污染。为此采取预防措施如下：</p> <p>① 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污水处理站负责人定时对污水设施进行巡查调试，检查项目区内管线及污水处理池有无裂缝、有无泄漏发生，检查排洪、排水设施有无淤堵、坍塌、结构变形，构筑物是否出现泄漏、塌陷，检查排渗设施是否运行正常。做好安全台账，及时排除安全隐患。</p> <p>② 加强贮存设备日常检查、维修，防止管道出现沙眼。</p> <p>③ 对管道、阀门、接口及零件进行日常的检查与更换，保持设备完好，防止泄漏。</p> <p>④ 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检查，降低设备出现故障及大修而无备用设备或备用设备无法启用等情况发生的概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及时与应急领导小组联系，确定检修时间。</p> <p>⑤ 项目区内需建设1座应急事故水池用于应对污水泄漏事件，应急事故池应日常空置，容积应不小于污水处理站容积，同时考虑火灾突发环境事件下产生的消防废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前端设置有一个3m³的调节池，在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时，先将废水纳入调节池，进行处置。</p> <p>（3）医疗废物收运超时防范</p> <p>本项目收运的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排车辆上门收运处置，项目区内建立医疗废物入库打卡制度，并与危废收运人员保持联系，当贮存医疗废弃物贮存时间较长时，厂区负责人与危废去向单位联系要求其及时上门清运。</p> <p>（4）二氧化氯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① 原料氯酸钠和盐酸应分开单独存放，氯酸钠应放置在干燥、通风、避光处，严禁与易燃物品如木屑、硫磺、磷等物品共同存放，严禁挤压、撞击；</p> <p>② 二氧化氯具有强氧化性，设备的软塑料管部分易老化和密封不严，应经常检查更换；</p> <p>③ 流量调节阀、原料管道、水射器在原料含有杂质的情况下易堵塞，应注意清理疏通，并应经常清理原料箱的沉淀物，杂质从排污口排出；</p> <p>④ 二氧化氯发生器设备间应安装二氧化氯泄漏报警器，出现泄漏应能及时报警，同时应安装2台排气扇，一旦出现泄漏能够及时抽排以确保安全；</p> <p>⑤ 严禁二氧化氯发生器空机运转，在空机启动时，设备内应该装入足够多的清水。运行前及运行过程中发生器加热水浴液位计液位不能低于液位计的二分之一，反应器液位计液位在空机开机时不能低于液位计的三分之一；</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⑥ 操作人员操作时应佩戴防毒面具，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腐工作服，可能接触毒物时，戴防化学品手套，工作现场禁止吸烟；</p> <p>⑦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p> <p>眼睛接触：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p>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通畅。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食入：误服者漱口，饮牛奶或蛋清。就医。</p> <p>灭火方法：切断气源。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p> <p>(5) 氯酸钠、盐酸储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p> <p>① 储存区地面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基础进行防渗设计，地面无裂隙；</p> <p>② 储存区贮存各类化学品按照其理化性质进行分类、分区存放。不相容的物料存放区之间设置足够的间距；</p> <p>③ 储存区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p> <p>④ 氯酸钠应储存在洁净、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仓库内，防止受雨雪和地面湿气影响，避免阳光直晒、暴晒，远离火种、热源；</p> <p>⑤ 氯酸钠出入库作业遵循“先进先出”原则，避免长时间储存导致变质，出入库应当做好详细相关记录。</p> <p>6.4 应急预案</p> <p>本项目运营期应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相关规定，制定出拟建项目初步的环境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必须在此基础上制定更为详细的应急预案，并在本项目竣工验收之前完成。</p> <p>公司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由管理者代表任总指挥，组员包括公司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生产管理中心、环保管理人员、工程部及环境事故易发生部门的主任组成，负责环境事故处理的指挥和调度工作，指挥部设在总经理办公室。指挥部职责包括：</p> <p>(1) 发生重大事故时，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p> <p>(2) 组织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p> <p>(3) 向上级汇报和向友邻单位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p> <p>(4) 医疗废水处理站消毒设备发生故障时废水应急消毒方案，要求采用人工投加消毒剂，防止医疗废水事故排放；</p> <p>(5) 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应急救援工作的经验教训。</p> <p>公司成立抢险抢修、治安消防、运送抢救等专业救援队伍，特别对环境事故易发生单位成立应</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急队，由管理、工艺、技术、维修、操作岗位人员参加。</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通过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做好日常防控工作，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p> <p>7、辐射污染防治措施</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条“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和含放射性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放射工作场所的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本项目放射科室应按照国家有关防辐射污染的管理办法，进行辐射屏蔽防护处理。如对科室天花板、四周墙面、地面、门窗均设计为含铅板的材料，操作室窗户的玻璃采用防辐射材质等。</p> <p>放射科室的辐射污染问题应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环评单位进行专项评价，并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办理手续后方可运行。</p> <p>8、生态影响</p> <p>项目区位于新疆喀什市西公园街道园丁路社区色满路 129 号香城明珠小区商业楼 6 号 1 栋 S07、S08 号商铺，项目区内无生态保护目标，周边无需特殊保护的生态保护目标分布，本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生态影响较小。</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设施	无组织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密闭结构；病房和诊疗室中的带菌空气采用紫外线照射的方式消毒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地表水环境	污水处理站		COD、SS、NH ₃ -N、BOD ₅ 、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医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池+沉淀+消毒）后排入喀什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 预处理标准
声环境	水泵、空调、通风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减震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喀什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废弃包装物主要为包装纸箱，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间（5m²），医疗废物与污泥定期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危险废物暂存库：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p> <p>应急事故水池（调节池）、污水处理站进行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10⁻⁷cm/s。</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污水处理设施健全管理制度，加强管线、处理设施检查、检测、维修；</p> <p>（2）建设事故应急池；</p> <p>（3）医疗废物及时收运，严禁超时储存；</p> <p>（4）氯酸钠出入库作业遵循“先进先出”原则，避免长时间储存导致变质，出入库应当做好详细相关记录。</p> <p>（5）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13%，本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及要求
废水治理	医疗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套(格栅+调节池+沉淀+消毒)。	10.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限值预处理浓度限值标准
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站恶臭	医院及污水处理站加强通风和消毒,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密闭措施。	5.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相关要求(NH ₃ ≤1.0mg/m ³ 、H ₂ S≤0.03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带菌空气	病房和诊疗室中的带菌空气采用紫外线照射的方式消毒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优化设备布置、墙体隔声、设备减震等	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
固废治理	医疗废物	集中收集至两间医疗废物暂存间(各 5m ²)和定期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6.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污泥、栅渣	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清理,不在医院内存储。	1.0	
	废包装材料	出售给废品收购公司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5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和 2013 年修改单生活垃圾入场要求
合计			24.50	

2、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和污染源监测是建设单位内部污染源监督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企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业中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开展厂内环境监测、监督，并把环保工作纳入生产管理，有助于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促进资源的合理利用，对减轻环境污染、保护环境有着重要意义。</p> <p>为贯彻环境保护法规，促进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对项目污染排放及区域环境质量实行监控，为区域环境管理与环境规划提供科学依据，必须加强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建议建设单位至少指派 1 人负责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环境管理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具体工作如下：</p> <p>(1)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现行各项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并认真执行环保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p> <p>(2) 建立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经常进行监督检查。</p> <p>(3) 定期对各污染源进行检查，请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对本企业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了解各污染源动态，及时发现和掌握企业污染变化情况，从而制定相应处理措施。</p> <p>(4)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检查及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把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按生产指标一样进行考核，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p> <p>(5) 学习并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组织污染治理设施操作人员进行岗前专业技术培训。</p> <p>(6) 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环保意识。</p> <p>(7) 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要求，如实记录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等内容，每年年底编制固体废物环境管理。</p> <p>(8) 建设单位应委托环境监理机构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及环境监理合同，对项目施工建设实行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环境监理资料和工程质量验收资料要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支撑资料）年报，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p> <p>3、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设置床位 30 张，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 84-107 医院 841，专业公共卫生服务 843”，为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许可登记。</p> <p>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在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p>
--------------	--

企业污染物排放口的标志，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62.2-1995)(含 2023 修改单)和《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1) 各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15562.1-1995)与(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 2m，排放口图形标志见图 5-2。

表5-2 排污口图形标志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医疗废物贮存、处置场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5、环保竣工验收

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进行自主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本项目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建设项目建成后对促进本地区医疗服务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因而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H ₃	/	/	/	0.000118kg/a	/	0.000118kg/a	+0.000118kg/a
		H ₂ S	/	/	/	0.0000071kg/a	/	0.0000071kg/a	+0.0000071kg/a
废水		排放量（m ³ /a）	/	/	/	4701.2t/a	/	4701.2t/a	+4701.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废弃物	/	/	/	1.0t/a	/	1.0t/a	+1.0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32.85t/a	/	32.85t/a	+32.85t/a
		污泥	/	/	/	0.25t/a	/	0.25t/a	+0.25t/a
		化验室废水	/	/	/	1.0t/a	/	1.0t/a	+1.0t/a
		过期药物	/	/	/	0.01/a	/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